

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  
金融国际化、自由化的趋势尤为显著，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  
金融体制改革，

金融法制建设和金融业的现代化必须而且正在加快步伐。

金融市场、金融政策

金融法律都在发生着前所未有的深刻变革。



**21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

# 金融法

殷少平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金融法

---

殷少平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法/殷少平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21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

ISBN 7-300-06073-0

I. 金…

II. 殷…

III. 金融法-中国-远距离教育-教材

IV. D92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30063 号

## 21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

### 金融法

殷少平 编著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张 22.75

印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55 000

定 价 2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总 序

我们正处在教育史、尤其是高等教育史上的一个重大的转型期。在全球范围内，包括在我们中华大地，以校园课堂面授为特征的工业化社会的近代学校教育体制，正在向基于校园课堂面授的学校教育与基于信息通信技术的远程教育相互补充、相互整合的现代终身教育体制发展。一次性学校教育的理念已经被持续性终身学习的理念所替代。在高等教育领域，从1088年欧洲创立波洛格纳（Bologna）大学以来，21世纪以前的各国高等教育基本是沿着精英教育的路线发展的，这也包括自19世纪末创办京师大学堂以来我国高等教育短短百多年的发展史。然而，自20世纪下半叶起，尤其在迈进21世纪时，以多媒体计算机和互联网为主要标志的电子信息通信技术正在引发教育界的一场深刻的革命。高等教育正在从精英教育走向大众化、普及化教育，学校教育体系正在向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转变。在我国，党的十六大明确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之一就是构建学习型社会，即要构建由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共同组成的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教育体系。

教育史上的这次革命性转型决不仅仅是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的。诚然，以电子信息通信技术为主要代表的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为实现从校园课堂面授向开放远程学习、从近代学校教育体制向现代终身教育体制和学习型社会的转型提供了物质技术基础。但是，教育形态演变的深层次

原因在于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变革的需求。恰在这次世纪之交,人类社会开始进入基于知识经济的信息社会。知识创新与传播及应用、人力资源开发与人才培养已经成为各国提高经济实力、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关键和基础。而这些是仅仅依靠传统学校校园面授教育体制所无法满足的。此外,国际社会面临的能源、环境与生态危机,气候异常,数字鸿沟与文明冲突,对物种多样性与文化多样性的威胁等多重全球挑战,也只有依靠世界各国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与创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才能得到解决。正因为如此,我国党和政府提出了“科教兴国”、“可持续发展”、“西部大开发”、“缩小数字鸿沟”以及“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等基本国策。其中,对教育作为经济建设的重要战略地位和基础性、全局性、前瞻性产业的确认,对高等教育对于知识创新与传播及应用、人力资源开发与人才培养的重大意义的关注,以及对发展现代教育技术、现代远程教育和教育信息化并进而推动国民教育体系现代化、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的决策更得到了教育界和全社会的共识。

在上述教育转型与变革时期,中国人民大学一直走在我国大学的前列。中国人民大学是一所以人文、社会科学和经济管理为主,兼有信息科学、环境科学等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充分利用自身的教育资源优势,在办好全日制高等教育的同时,一直积极开展远程教育和继续教育。中国人民大学在我国首创函授高等教育。1952年,校长吴玉章和成仿吾创办函授教育的报告得到了刘少奇的批复,并于1953年率先招生授课,为新建的共和国培养了一大批急需的专门人才。在上世纪90年代末,中国人民大学成立了网络教育学院,成为我国首批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之一。经过短短几年的探索和发展,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创建的“网上人大”品牌,被远程教育界、媒体和社会誉为网络远程教育的“人大模式”:即“面向在职成人,利用网络学习资源和虚拟学习社区,支持分布式学习和协作学习的现代远程教育模式”。成立于1955年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是新中国建立后最早成立的大学出版社之一,是教育部指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文科教材出版中心。在过去的几年中,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与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合作创作、设计、出版了国内第一套极富特色的“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这些凝聚了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北京知名高

校学者教授、教育技术专家、软件工程师、教学设计师和编辑们广博才智的精品课程系列教材,以印刷版、光盘版和网络版立体化教材的范式探索构建全新的远程学习优质教育资源,实现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与现代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结合。这些教材已经被国内其他高校和众多网络教育学院所选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基于“出教材学术精品,育人文社科英才”理念的努力探索及其初步成果已经得到了我国远程教育界的广泛认同,是值得肯定的。

今年4月,我被邀请出席《中国远程教育》杂志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联合主办的“远程教育教材的共建共享与一体化设计开发”研讨会并做主旨发言,会后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委托为“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撰写“总序”,这是我的荣幸。近几年来,我一直关注包括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在内的我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程。这次,更有机会全面了解和近距离接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推出的“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及其编创人员。我想将我在上述研讨会上发言的主旨做进一步的发挥,并概括为若干原则作为我对包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在内的我国网络远程教育优质教育资源建设的期待和展望:

- 现代远程教育教材的教学内容要更加适应大众化高等教育面对在职成人、定位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上的需要。
- 现代远程教育教材的教学设计要更加适应地域分散、特征多样的远程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培养适应学习型社会的终身学习者。
- 在我国网络教学环境渐趋完善之前,印刷教材及其配套教学光盘依然是远程教材的主体,是多种媒体教材的基础和纽带,其教学设计应该给予充分的重视。要在印刷教材的显要部位对课程教学目标和要求做明确、具体、可操作的陈述,要清晰地指导远程学生如何利用多种媒体教材进行自主学习和协作学习。
- 应组织相关人员对多种媒体的远程教材进行一体化设计和开发,要注重发挥多种媒体教材各自独特的教学功能,实现优势互补。要特别注重对学生学习活动、教学交互、学习评价及其反馈的设计和实现。
- 要将对多种媒体远程教材的创作纳入到对整个远程教育课程教学系统的一体化设计和开发中去,以便使优质的教材资源在优化的

教学系统、平台和环境，在有效的教学模式、学习策略和学习支助服务的支撑下获得最佳的学习成效。

- 要充分发挥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高校各自的学科资源优势，积极探索网络远程教育优质教材资源共建共享的机制和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远程教育专家顾问

丁兴富

2005年4月28日

# 前 言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社会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有赖于良好的金融秩序和高效的金融市场、金融服务，各种市场交易、经营活动都会涉及货币、金融问题，企业的支付结算、融资行为直接受到金融法律和政策的影响。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金融国际化、自由化的趋势尤为显著，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金融体制改革、金融法制建设和金融业的现代化必须而且正在加快步伐，我国的金融市场、金融政策、金融法律都在发生着前所未有的深刻变革，而金融现代化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就是要培养一大批熟悉现代金融技术、具有现代法律意识的复合型人才。学习和掌握一定的金融和金融法知识，应该说对年轻人完善自己的知识结构、具备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素质和能力都是极为重要的。近几年来，金融法课程受到了法学、经济学学科的学生越来越广泛的重视和欢迎。

本书对金融法的基本理论和我国现行的金融法律制度进行了比较全面、系统的介绍、论述，反映了最新的金融法学研究成果和作者近年来对金融法、公司法人治理等方面一些前沿问题的思考，并全面系统地反映了最新的金融改革和金融立法成果。在体例结构方面采用了新的编排方式，全书共分九章，内容涵盖金融法概述、中央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信托法、保险法、票据法与支付结算管理法、外汇与外债管理

法以及金融监管法律制度。本书重视对具体法律问题和具体业务操作知识的介绍,对中央银行的一些新的货币政策工具的应用、商业银行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商业银行与客户的关系、证券市场上委托理财、证券市场民事法律责任、资产证券化与信托制度的结合等热点问题都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与分析。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经济类专业的教材和参考资料,也可以作为金融业从业人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以及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的参考读物。

本书内容参考了大量的相关教材和论著、论文,在书中难以一一注明,在此谨致谢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徐孟洲教授、朱大旗副教授慷慨地给我提供他们的研究成果和资料,对他们的帮助我会一直铭感于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的硕士研究生苏志甫、赵静、千里凯、王锦、马兆霞为本书的编写工作提供了很大的帮助,从帮助我收集整理资料到校对初稿,备极辛劳,对于他们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本书的写作时间较紧,加之我的水平有限,本书中缺失和错误是难免的,我诚恳期待着专家、读者给予批评和指正。

殷少平

2005年2月

|                          |     |
|--------------------------|-----|
| <b>第一章 金融法概述</b> .....   | 1   |
|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 1   |
| 第二节 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       | 7   |
| 第三节 金融法的渊源及体系 .....      | 11  |
| 第四节 金融体制与金融立法 .....      | 13  |
| <b>第二章 中央银行法</b> .....   | 27  |
|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概述 .....        | 28  |
| 第二节 货币政策及货币政策工具 .....    | 47  |
| 第三节 货币发行制度 .....         | 61  |
|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其他法定业务 .....    | 66  |
| 第五节 财务会计和法律责任 .....      | 72  |
| <b>第三章 商业银行法</b> .....   | 76  |
|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概述 .....        | 76  |
|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与变更 .....     | 89  |
|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 .....        | 98  |
|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内部控制与公司治理 ..... | 123 |
|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财务会计 .....      | 137 |
| 第六节 商业银行的接管和终止 .....     | 141 |
| 第七节 违反商业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   | 145 |
| <b>第四章 证券法</b> .....     | 148 |
|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          | 148 |
|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         | 156 |
| 第三节 证券交易制度 .....         | 166 |

|            |                          |            |
|------------|--------------------------|------------|
| 第四节        | 上市公司的收购制度 .....          | 174        |
| 第五节        |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制度 .....         | 177        |
| 第六节        |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         | 178        |
| <b>第五章</b> | <b>信托法 .....</b>         | <b>183</b> |
| 第一节        | 信托法概述 .....              | 183        |
| 第二节        | 信托的设立 .....              | 191        |
| 第三节        | 信托财产 .....               | 194        |
| 第四节        | 信托当事人 .....              | 198        |
| 第五节        | 信托的变更与终止 .....           | 207        |
| 第六节        | 金融信托 .....               | 208        |
| 第七节        | 公益信托 .....               | 214        |
| 第八节        | 资产证券化 .....              | 216        |
| <b>第六章</b> | <b>保险法 .....</b>         | <b>223</b> |
| 第一节        | 保险法概述 .....              | 223        |
| 第二节        | 保险合同 .....               | 227        |
| 第三节        | 保险公司及其经营规则 .....         | 235        |
| 第四节        | 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 .....    | 241        |
| 第五节        | 违反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         | 242        |
| <b>第七章</b> | <b>票据法与支付结算管理法 .....</b> | <b>245</b> |
| 第一节        | 票据法与支付结算管理法概述 .....      | 245        |
| 第二节        | 汇票 .....                 | 256        |
| 第三节        | 本票和支票 .....              | 264        |
| 第四节        |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          | 266        |
| 第五节        | 非票据结算的法律规定 .....         | 267        |
| 第六节        | 法律责任 .....               | 274        |
| <b>第八章</b> | <b>外汇与外债管理法 .....</b>    | <b>278</b> |
| 第一节        | 外汇管理法 .....              | 278        |
| 第二节        | 外债管理法 .....              | 292        |

|                           |            |
|---------------------------|------------|
| 第三节 法律责任 .....            | 300        |
| <b>第九章 金融监管法律制度 .....</b> | <b>305</b> |
| 第一节 金融监管法概述 .....         | 305        |
| 第二节 银行业监管法律制度 .....       | 318        |
| 第三节 证券业监管法律制度 .....       | 337        |
| 第四节 保险业监管法律制度 .....       | 343        |
| 参考书目 .....                | 348        |

# 第一章 金融法概述

##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 一、金融法的概念

#### (一) 金融与货币

现代经济体系需要货币、金融机构作为媒介来开展生产、贸易和促进繁荣。货币可以作为交换媒介和价值尺度，也可以作为价值储藏手段。

金融是指货币资金的融通和交易，它是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中心的各种形式的信用活动以及在信用基础上组织起来的货币流通。金融活动包括：货币的发行、流通和回笼；存款、贷款活动；银行的转账结算；证券的发行、交易；信托投资；保险；票据流通；汇兑往来；外汇、外债的管理；金融期货交易、融资租赁以及其他国际金融活动等。金融是商品经济发展与完善的产物，它连接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各个环节，是现代生产力和再生产经济活动的核心，是市场经济的血液，是整个国民经济的原动力和创造力。

#### (二) 信用

信用这个词是从西方引进的，原意为相信、信任、声誉，在经济领域信用是指借贷行为，与中国传统概念中的“借贷”、“债”的含义相

当。<sup>①</sup>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信用活动从实物借贷向货币借贷发展,并逐步发展出银行信用、消费信用等多种高级的信用形式。其中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为现代信用的两种主要形式。

商业信用是指在商品买卖中延期支付货款。典型的商业信用是工商企业以赊销方式对购买其商品的企业所提供的信用。从表面上看,商业信用是以商品提供信用;实质上,商业信用中包含两个同时发生的经济行为,即买卖行为和借贷行为,从而在当事人之间形成了两个独立的法律关系,即商品买卖关系和金钱债权债务关系。就买卖关系来说,在发生商业信用之际,商品买卖已经完成,商品的所有权已经发生转移;与此同时,在买卖双方之间,相当于销售方向购买方提供了贷款,形成了以一定货币金额表示的纯粹的金钱债权债务关系,这在形式上表现为商业票据。在商品经济发达的国家,通常有专门的票据法保护商业票据当事人的权益,并保证票据的广泛流通。持票人可以以背书转让票据的方式,清偿自己的金钱债务或获得自己所需要的货币资金。所以,票据又被马克思称为“商业货币”。商业信用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这种信用形式一般限于工商企业之间,不仅可提供的信用规模受到提供者自身资本和资金规模的限制,而且有严格的方向性(即通常是上游产品企业向下游产品企业提供、工业向商业提供),因而有些企业很难利用这种形式获得信用支持。商业票据的流通虽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克服商业信用的局限性,但票据流通也有其内在的局限性,每张票据的金额和支付期限不同,用于支付很不方便。

银行信用是以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媒介进行货币资金借贷的信用形式。银行是以货币资金作为经营对象的特殊企业,通过吸收存款聚集资金,再通过贷款将资金提供给需要的人。由于借贷的是货币而且有金融机构作为中介,商业信用的局限性得以克服。

在现代社会,银行信用是最主要的信用形式,也是商业信用、消费信用等其他信用形式得以广泛应用的基础。商业信用以商业票据为载体向银行信用延伸,银行信用则通过银行承兑和贴现票据而与商业信用联通。

### (三) 金融市场

金融市场是指资金融通的场所,各类金融机构和企业、各类组织及

<sup>①</sup> 参见黄达主编:《货币银行学》,50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个人在这个市场中进行资金借贷和交易活动。金融市场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多种分类,最常见的是分为货币市场(包括同业拆借市场、票据贴现市场、回购市场和短期外汇市场等)和资本市场(长期信用工具的发行市场与流通市场,如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期货市场和长期外汇市场)。金融市场还可以分为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即有形的场所和无形的空间。有形市场是指有专门的交易场地、场所、交易设施和设备的市场,如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票据交换所等;无形市场是指通过现代通信技术和通信设施建立起来的无形交易网络,如美国银行进行同业拆借的联邦基金市场和1971年诞生的美国全国证券商公会自动报价系统“纳斯达克”就是典型的无形市场。虽然有形市场在目前仍是金融市场的主体,但是越来越多的金融交易活动正在向无形市场发展。

从货币资金融通的方式来讲,可以分为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直接融资是指筹资人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各种证券从投资者手中直接融入所需资金的融资方式;间接融资是指借款方与贷款方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媒介来实现资金有偿使用的一种资金融通方式。在证券市场发达的国家,直接融资在金融中占有较大的比重,而在证券市场相对不发达的国家,金融活动表现为以间接融资为主。

金融是一种涉及面广、错综复杂的经济活动。要培育和管理好金融活动和金融市场,防范金融风险 and 避免金融危机,就必须强化金融法制。金融法是建设金融法制、依法治理金融的基础和前提。

金融法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具体来讲,金融法规范金融机构设立的条件、程序,确认金融机构的法律地位,规范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确认国家金融监管机构的地位、职权职责,并规范国家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行为。它是国家实施金融货币政策、管理金融活动的法律工具。金融法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 ■ 二、金融法的调整对象及本质特征

金融法的调整对象是在金融活动中发生的金融关系。金融关系可以分为金融监督管理关系和金融业务关系两大类。

金融监督管理关系,即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在组织和管理全国的金融事业和对金融市场的监督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经济监督管理关系。具体包括市场准入监管关系和业务活动监管关系。

金融业务关系，是金融机构因从事业务活动而与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

金融法调整的金融关系，既涉及微观的经济个体，又涉及整个国家的经济全局和民众的基本生活，具有公共性、全局性、社会性。因而，必须运用综合的、多样的调整方法和调整手段进行规范。

金融法具有以下本质特征：

### 1. 金融法是平衡协调的法

在现代市场经济社会中，金融关系利益主体多元，存在着金融机构之间、金融机构与客户、消费者等主体之间的矛盾，也有个体与社会整体之间的矛盾。需要国家正确、妥善地处理各类矛盾，平衡协调各方的利益关系，特别是要协调和处理好社会整体与社会个体之间的矛盾。由于金融已经渗透到了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层面，成为现代经济的核心，因此客观上需要金融法的立法和执法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社会整体利益出发来规范金融活动、调整具体金融关系，对各类主体的意志、行为和利益进行动态的平衡协调，以促进、引导或强制实现社会整体目标与个体利益目标的统一，保证社会经济健康、稳定、协调地发展。

### 2. 金融法是社会本位法

金融法对金融关系的调整是立足于社会整体的，在任何情况下都要以大多数人的意志和利益为重。现代国家基于经济社会化要求所促成的社会意志和利益广泛深入地介入经济生活，干预、调控市场并直接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社会和法律要求个体权益在同社会利益发生冲突时，社会和权力必须优于个体及其权利。金融法须以社会利益和社会责任为最高准则。无论国家还是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的其他参与者，都必须对社会负责，不能只讲权利，不讲义务；不能片面强调自身局部利益，置社会利益于不顾，甚至损害他人或社会整体利益。

### 3. 金融法是公法与私法相融合的法

金融业的公共性与高风险性，内在地决定了金融机构的组织及其活动对整个社会的一般商业活动和人民大众的生活具有重大影响，对现代国家经济稳定与发展具有极端的重要性，因此各国都通过金融立法对金融机构及金融活动进行严格的规范和监督管理，从市场准入到业务范围甚至经营中的标准合同等方面都不同程度地受国家法律强行规定并予强制实施，不允许当事人随意改变，金融活动的开展也有严格的程序性、

准则性要求。金融关系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成为直接体现国家意志的经济关系，因此金融法规范多为义务性、禁止性规范，具有强行性、准则性特点。金融法在包含大量的私法规则和制度的同时也含有比较强烈的公法因素，是典型的公法与私法相融合的法。

此外，金融法还具有实体法和程序法相统一的特点。金融法既规定金融主体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等实体法内容，也规定实现这些权利、义务的程序、步骤、方法等程序法内容。

随着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新的金融机构、新的融资手段、新的金融工具不断涌现，货币、金融和贸易越来越呈现国际化的特点，金融市场、金融交易、融资和信贷活动正在走向全球化；电子通讯、资金转移、计算机网络及信息技术也日益改变着金融业和记账技术，整个金融系统不断受到技术进步的巨大影响，金融创新活动随着技术的进步和社会经济需要的变化异常活跃，社会资产和权利证券化、经济活动金融化的趋势日益显现，使得金融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范围越来越广，金融法的内容日益增多。

### ■ 三、金融法律关系

#### （一）金融法律关系的概念及特征

金融法律关系，是由金融法所规定和保障的权利（力）义务关系。

金融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1）从主体看，参加金融法律关系的一方当事人必须是金融机构或金融实体。

（2）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是作为物的货币、金银或有价证券等。

（3）金融法律关系的确立、变更多采用书面形式，而且其格式往往标准化，当事人不能随意地加以更改，有着较为严格的准则性要求。

#### （二）金融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金融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

##### 1. 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

是指参加金融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力）、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国家机关（特别是国家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都可以成为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